

(2019)浙0723民初
641号

沈永勇、王建琴:原告范李春与被告沈永勇、王建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无法送达判决书,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沈永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10元,由被告沈永勇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2108号

楼琴书、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开喜、臧赛晓、黄廷汉、楼琴书及第三人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楼琴书对第三人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的债务(2015)昆千商初字第01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5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78元,由被告楼琴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7648号

王伟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士华与被告王伟文、永康市鹏达家庭农场、郎时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5500元和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月28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3931号

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芳诉被告陈晓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3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4787号

吴川、蒋蕙如: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浦阳街道卫星宾馆诉被告吴川、蒋蕙如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4873号

黄城松:本院受理原告郑佳诉被告黄城松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422号

陈军阳:本院受理原告朱淑丰诉被告陈军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547号

黄世枫:本院受理原告黄来吐诉被告黄世枫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3678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原告葛永建与被告潘康杰、潘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潘康杰归还原告葛永建借款32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月利率2%从2019年6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潘楚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葛永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50元,由被告潘康杰、潘楚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3924号

叶友满:本院受理原告郭树洪与被告叶友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叶友满归还原告郭树洪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叶友满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614号

王伟超: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顺装饰门店诉被告王伟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3679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原告葛永建与被告潘康杰、潘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潘康杰归还原告葛永建借款215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月利率2%从2019年6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潘楚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葛永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80元,由被告潘康杰、潘楚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
3893号

朱荣春、杜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君与被告朱荣春、杜华玲为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8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3046号

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本院受理原告赵仕平诉被告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4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610号

徐真伟:本院受理原告柳锡海与徐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10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7日08:40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641号

张金兴:本院受理原告张佳佳诉被告张金兴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
6108号

徐安生:本院受理原告徐财兴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
3893号

朱荣春、杜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君与被告朱荣春、杜华玲为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8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
2257号

黄尚雄、宁波北仑区新碶黄尚雄汽车货运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2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